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00.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0.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已議決並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951	8,528
服務成本		<u>(6,735)</u>	<u>(8,477)</u>
毛利		2,216	51
其他收入	5	7,101	3,2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38)	594
行政開支		(5,356)	(3,506)
融資成本	7	(54)	(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8,368</u>	<u>1,351</u>
除稅前溢利	8	12,237	1,674
稅項開支	9	<u>(2,043)</u>	<u>—</u>
期內溢利		<u>10,194</u>	<u>1,67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債務證券		(77)	3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盈餘		2,01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股本證券		<u>(14)</u>	<u>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23</u>	<u>1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17</u>	<u>1,7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94	1,674
非控股權益		—*	—*
		<u>10,194</u>	<u>1,674</u>
期內溢利		<u>10,194</u>	<u>1,6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7	1,797
非控股權益		—*	—*
		<u>12,117</u>	<u>1,7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17</u>	<u>1,797</u>
本公司每股盈利(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1.11</u>	<u>0.18</u>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29	46,813
使用權資產		277	154
無形資產		71	7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5,882	7,5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98	6,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87	4,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44	65,90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35	11,83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09	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30	9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7	169
合約資產		4,381	4,058
存貨		1,379	1,2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1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	21,095
		41,73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000	—
流動資產總值		62,732	40,386
資產總值		116,276	106,2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非流動		4,902	4,9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	29
遞延稅項負債		573	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43	5,59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3	4,342	4,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17,674	21,934
應付所得稅		2,492	881
合約負債		2,040	1,355
銀行借款，流動		177	185
租賃負債，流動		169	83
流動負債總額		26,894	28,973
負債總額		32,437	34,567
資產淨值		83,839	71,722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5	1,585	1,585
股份溢價	15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23,816	13,632
儲備		24,003	22,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44	71,727
非控股權益		(5)	(5)
總權益		83,839	71,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5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及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永久產權樓宇及租賃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期間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報告用於制定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經營分部的角度來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建造合約：涉及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及
- (b) 維修合約：涉及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由於管理層相信該等資料在評估相對於同業其他實體的分部業績時最為相關，故分部溢利或虧損被用於計量表現。

在上一財政期間，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與建造合約相關的單一經營分部，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其表現。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營溢利或虧損：

	建造合約		維修合約		未分配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按分部劃分之總收益	<u>2,170</u>	<u>8,528</u>	<u>6,781</u>	<u>—</u>	<u>—</u>	<u>—</u>	<u>8,951</u>	<u>8,528</u>
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78	2,676	1,257	—	3,802	(1,002)	12,237	1,674
所得稅開支							<u>(2,043)</u>	<u>—</u>
分部經營溢利							<u>10,194</u>	<u>1,674</u>
利息收入	—	—	—	—	285	230	285	230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6,644	2,942	—	—	—	—	6,644	2,942
服務成本	(1,291)	(8,477)	(5,444)	—	—	—	(6,735)	(8,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215)	—	—	(180)	(145)	(477)	(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1)	(74)	—	—	—	(74)	(101)
融資成本	(48)	(99)	(6)	—	—	—	(54)	(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u>	<u>—</u>	<u>—</u>	<u>—</u>	<u>8,368</u>	<u>1,351</u>	<u>8,368</u>	<u>1,351</u>
分部資產	<u>29,392</u>	<u>29,830</u>	<u>25,549</u>	<u>—</u>	<u>61,335</u>	<u>76,459</u>	<u>116,276</u>	<u>106,289</u>
分部負債	<u>21,899</u>	<u>28,254</u>	<u>3,651</u>	<u>—</u>	<u>6,887</u>	<u>6,313</u>	<u>32,437</u>	<u>34,567</u>

分部業績

各分部的表現乃基於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該溢利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純利計算。

分部資產

向董事提供的資產總值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董事監控各分部應佔的資產，以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除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之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負債

向董事提供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除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所得稅構成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性質劃分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2,170	8,528
安裝及維修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維修合約收益		6,781	—
		<u>8,951</u>	<u>8,528</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		<u>8,951</u>	<u>8,52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分部		
客戶A	建造合約	2,004	3,692
客戶B	建造合約	—*	4,452
客戶C	維修合約	4,916	—

* 相關客戶收益於財政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財政期間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一年內	51,000	59,262
兩至五年內	134,431	95,923
	<u>185,431</u>	<u>155,1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裝及維修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維修合約收益：		
一年內	40,812	—
兩至五年內	154,096	—
	<u>194,908</u>	<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5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4	6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2	1
政府補助金	21	12
支付一間合營企業管理費收入	6,644	2,942
租金收入	148	92
其他	1	6
	<u>7,101</u>	<u>3,283</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2	4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1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3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06)	10
	<u>(38)</u>	<u>594</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8	96
— 租賃負債	6	3
	<u>54</u>	<u>99</u>

8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核數師	66	65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	1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包括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34	73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99	2,846
—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1	129
宿舍開支	31	41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2,084	1,650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2)	(161)

僱員福利開支1,089,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9,000新加坡元)計入服務成本。

9 稅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計提撥備。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2,0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u>2,043</u>	<u>—</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新加坡千元)	10,194	1,6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5,600
每股盈利(每股新加坡分)	<u>1.11</u>	<u>0.18</u>

b) 攤薄

由於在各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u>1,709</u>	<u>785</u>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646	632
31至60日	16	24
61至90日	—	75
90日以上	<u>47</u>	<u>54</u>
	<u>1,709</u>	<u>78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按金	48	50
預付款項	929	630
向員工墊款	53	7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	223
	<u>1,030</u>	<u>98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的評估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虧損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48	3,507
貿易應計費用	1,194	1,028
	<u>4,342</u>	<u>4,535</u>

於財政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94	1,919
90日以上	1,354	1,588
	<u>3,148</u>	<u>3,50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應計經營開支	1,241	2,41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581	2,44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13,852	17,075
	<u>17,674</u>	<u>21,934</u>

附註A：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08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000新加坡元)。於財政期間的變動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該金額以港元列值。

附註B：這主要涉及代表該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及(iii)安裝及維修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於二零二六年，在公營及私營領域發展項目需求持續的支持下，新加坡建築業仍充滿韌性。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資料，二零二六年建築需求的總值預計將介乎約470億新加坡元至530億新加坡元，與二零二五年錄得的505億新加坡元大致持平。二零二六年建築產值亦預計增加至約430億新加坡元至460億新加坡元，反映出近年來獲授項目數量持續維持在高水平。

儘管需求環境向好，行業仍持續面臨人力供應、營運成本上升以及提升生產力之必要性所帶來的挑戰。爭取熟練工人及工程專業人才的競爭，仍為承包商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材料、運輸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的波動亦持續對項目利潤率構成壓力。因此，行業日益重視技術應用、勞工發展及更高效的施工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著力爭取合適的項目、維持健康的項目儲備，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期交付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篩選競投新項目，並充分考慮項目利潤率、合約條款、執行風險及資源可用性等因素。

本集團深知，在建築需求持續增長且資源受限的環境下，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強員工技能對於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強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資源規劃，同時探索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應用技術及提升生產力的機會。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9%至期間內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獲授的維修合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00.0%至期間內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受新獲授項目及維修合約的貢獻所帶動，此類項目相較於先前進行中的項目通常能帶來更高的利潤。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一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46.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8.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獲授項目

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兩個新獲授項目，合約總值約33.5百萬新加坡元。該兩個項目已於期間內動工，計入上文「進行中項目」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個可呈報分部，即：

- (1) 建造合約：涉及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項目機電系統的設計、及／或建造及安裝；及
- (2) 維修合約：涉及街道照明及通勤設施設備的安裝及維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六年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五年 百萬新加坡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建造						
—私營領域項目	3	2.0	22.2	3	3.6	42.4
建造						
—公營領域項目	6	0.2	2.2	5	4.9	57.6
維修	2	6.8	75.6	—	—	—
總計	11	9.0	100.0	8	8.5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9%至期間內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獲授的維修合約。該等維修合約於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後方開始動工，因此僅於期間內貢獻收益。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1.2%至期間內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收益有所增長，但服務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利潤率較高的維修合約，加上接近竣工的建築項目所產生之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00.0%至期間內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增加至期間內的約24.8%。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新獲授項目帶動，該等項目較進行中項目擁有更高的利潤率，尤其是在維修合約分部。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百萬新加坡元或115.2%至期間內約7.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與期間內合營企業項目的建築活動增加一致。

於期間內，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8,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其他收益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期間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54.3%至期間內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內員工成本增加。

稅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期間內業務表現改善，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間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上升至期間內的約1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期間內業務表現改善及盈利能力提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間內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資金投資於債券，該等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流動性財務資源，可於需要時變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亦擁有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8.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5.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6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及約6.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7.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百萬新加坡元)的三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一家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新加坡元)及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負債約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9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期間末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於本集團之利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期間內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會管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内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所有交易(參見企管守則附錄C3)。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無發現本公司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管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主席)、鍾比能先生及薛淑玲女士。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黃仲權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中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刊載。

本公司於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辛勤付出及貢獻，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